

(上接A22版)

本基金仅能在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其中自动赎回期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而不接受投资人主动的申购和赎回。在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八天内有限度的申购或赎回权限。

基金管理人在每次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赎回、申购公告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将视同其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无效。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的金额申请，赎回的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期间内撤回；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顺序；

5) 在每一个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权被动地接受自动赎回的份额。在自动赎回期T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由已实现收益的正数T上取，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为周期内每满两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但不接受新申购的基金份额，除此之外，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也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的前4个月（含第4个月）为建仓期，不接受主动赎回。

6.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量在净申购量中比例在一定比例区间内，该定比例不超过5%（含），且该比例的数值将在受限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净申购量的比例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额乘以特定比例，即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量不等于零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否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而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的规定，在指定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1. 申购的金额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2. 赎回的金额支付

投资人赎回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赎回款项。

3.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日。

4.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在所有份额大于等于2

100万元的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不足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的0.00%

5.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